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變更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公告，伍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已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體董事（「董事會」）及每名「董事」謹此公告，伍穎聰先生（「伍先生」）由於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商業事務，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同時伍先生亦不再擔任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伍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表達對伍先生的感謝及欣賞彼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

緊接伍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的規定之最低數目（亦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比例（亦即董事會三分之一）。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需組成人數分別並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之規定：

- i.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需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規定；
- ii. 薪酬委員會現時並無主席及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規定需大多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規定；  
及
- iii. 提名委員會現時並無主席及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需大多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規定。

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空缺，以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及自本公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盡快符合上述要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符合有關要求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凱恩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凱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榮先生及吳旭洋先生。